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法)应急罚〔2023〕LH0048号

被处罚人：_____性别：_____年龄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
家庭住址：_____邮政编码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所在单位：_____职务：_____单位地址：_____
被处罚单位：辽宁美步乐实业有限公司
地址：法库县辽河经济区产业园 邮政编码：110400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黄秀华 职务：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X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安全设备未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(未按规定在车间内的电动葫芦起重机吊钩上安装防脱落装置)证据一：现场检查照片；证据二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；证据三：执法全程录像；证据四：《调查询问笔录》2份(王华家、向飞)，证据五：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51—2023《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》2.5.3.1.吊钩(5)，证明辽宁美步乐实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未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、参照《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》18.1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盛京银行、农业银行等，账号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(以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为准)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法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法库县应急管理局

(法库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)

2023年10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